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投标的议案》

为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K50+040-K84+484.473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参与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施工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21,600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60,228.57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 $1/7 \times$ （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

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